汨环验〔2017〕号

**关于汨罗市金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1.2亿块页岩（标）砖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汨罗市金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申请，2017年8月26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1.2亿块页岩（标）砖整治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汨罗市金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1.2亿块页岩（标）砖整治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三江镇望峰村七组，占地面积约24000m2，总建筑面积约8008m2，建筑占地面积约7460m2，道路占地面积约3000m2。主要以页岩和煤为原料，年产页岩标砖约1.2亿块。

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3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〕168号）。

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1.废水：无生产性废水排放；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加工工序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、林地施肥。2.废气：干燥、烧结工序燃烧废气通过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处理，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80米高烟囱排放；原料破碎、粉碎、筛分车间设置雾化喷水装置，无组织排放粉尘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3中的限值要求；3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三、汨罗市金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1.2亿块页岩（标）砖整治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KBHJ2017(YS)046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汨罗市金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9月3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